

大宁县卫生健康局

大宁县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7 名专业技术人员，为做好此次招聘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聘基本原则

- 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；
- 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- 坚持按需设岗、按岗招聘的原则；
- 坚持优化结构，保障重点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对象

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所需具体条件，全日制专科及专科以上的毕业生及在职、非在职人员。

三、招聘计划及岗位要求

2024 年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7 名，招聘岗位及所需的具体条件详见《大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自主招聘专业人员岗位表》见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招聘条件

-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、

40周岁以下（即1984年7月至2006年7月起期间出生）；

（二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五）具有岗位所需的年龄、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，以及获国家认可的学历、学位；

（六）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：

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。

（2）有犯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
（3）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，尚未解除的。

（4）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。

（5）曾在原单位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被吊销执业资格的人员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（6）其他按有关规定不能报考的。

证件（证明）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（证明）与所报岗位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，视为不合格。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招聘办法

本次招聘在县人社局的指导下实施，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，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及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六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在大宁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招聘公告，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

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9日。

（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）

2. 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

3. 报名地点：大宁县卫生健康局人事股

4. 由招聘办公室负责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。报考人员要对自己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实填写《2024年大宁县卫生健康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》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次报名资格。因信息填报有误，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报名者自负。

5. 报名所需有效证件和材料：提供《大宁县卫生健康局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档案存放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、近期免冠1寸红底照片3张。以上所提供的复印件、各类证明统一使用A4纸。

（三）考试

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（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计算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，尾数四舍五入）。拟聘用人员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未形成竞争的岗位，综合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5分。

1. 笔试

(1)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总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
(2) 命题和阅卷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。

(3) 笔试内容：笔试内容为医疗卫生常识、卫生政策法规、护理学基础知识，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(4) 开考比例：本次考试采取 1:1 比例开考。

(5)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考生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参加笔试。参加笔试时，考生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。身份证过期、丢失的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。

2. 资格复审

对通过笔试进入面试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与招聘岗位数 3:1 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资格复审人选；不足 3:1 的，按实有人数确定，若入围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，并列人员同时进入资格复审。

资格复审时，须由考生本人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。提供《大宁县卫生健康局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档案存放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面试，资格复审时间由县卫健局另行通知。

3. 面试

(1) 面试对象为资格复审合格人员。

(2) 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的时间、地点、形式等另行通知。

(3) 面试命题和评分委托专业机构组织进行。

(4)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总分为 100 分。重点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、综合分析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临场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(5) 面试过程将全程录音、录像，面试成绩当天予以公布。

(四) 体检

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，按拟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，若入围成绩最后一名考试成绩出现并列，具有执业资格者优先，同等条件下采取加试（笔试）的办法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在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。

1. 做好事前准备和保密工作。体检有关事宜由县卫生健康教育通知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2.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，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，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。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

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3. 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本人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，经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在三甲医疗机构组织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公示

经考试、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大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审核有问题者，取消拟聘人员聘用资格。以上各环节形成的缺额均给予递补。

（六）聘用

1. 公示期满，由用人单位负责填写《2024年大宁县卫生健康局自主招聘人员登记表》一式4份，个人档案、用人单位、招聘单位、人社部门各1份备案。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确定人事关系。

2. 所聘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1年。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，正式聘用，一经聘用，聘期3年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；连续两年考核达不到称职者，取消聘用，聘期满后，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聘。

3. 被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除其聘用手续

- ①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；
- ②招聘前有违法犯罪、隐瞒不报的；
- ③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规定的；
- ④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⑤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4. 被聘用人员薪酬待遇：受聘人员待遇参照县医疗集团2022年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模式，拟定工资2500元，缴纳五险。

七、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冯华平 县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贺咏华 县卫健局局长

成 员：李金娜 县卫健局副局长

贾朝峰 县卫健局副局长

张丽萍 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主任

王忠楠 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

李文涛 县卫健局二级主任科员

冯荣华 县卫健局人事股股长

张琰辉 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李金娜同志兼任。负责聘请第三方考务中心组织招聘考试相关事宜。

监督机构：大宁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

监督电话：0357-3419988

八、未尽事宜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

附件：1. 大宁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

2. 《2024年大宁县卫生健康局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》

3. 《2024 年大宁县卫生健康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
登记表》

大宁县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 1：

大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

序号	用人单位	岗位	人数	学历要求	专业要求	其他要求
1	大宁县医疗集团昕水镇卫生院	护理	1	大专及以上	护理	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
2	大宁县医疗集团曲峨镇卫生院	护理	1		护理	
3	大宁县中医院	护理	5		护理	
		合计	7			

2024 年大宁县卫生健康局 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
籍贯						
学历	第一学历		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			
	最高学历		毕业院校毕业时间			
学位				所学专业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资格证编号						
联系方式或备用			有无违法违纪			
联系方式						
学习 及 工 作 简 历						

家庭主要成员以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现工作单位及职务
能体现特长的主要工作业绩					
<p>本人承诺：上述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，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取消招聘资格的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报考人（签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查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（签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本表由报名人员填写，全部信息真实准确，正反面打印

